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凌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敖国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2021年1月2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，会议由章北霖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2 人，会议由石迎霞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 30 人，会议由石迎霞主持。

本次任免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由于原董事熊俊辞职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补选黄凌凤为新任董事。

由于原监事石迎霞辞职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补选敖国栋为新任监事。

由于原职工代表监事黄凌凤辞职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补选王兰为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王兰，业务经理，女，1987 年 01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4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（北京）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环境工程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工程师。

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环评部，环评技术员

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总经办，秘书

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市场部，业务经理。

敖国栋，男，1976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籍，2012 年 7 月中国经济管理大学，工商管理专业，MBA 学历。

2000 年 7 月入职，海南中远发展博鳌开发有限公司人办公室主管。主要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计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制订人力资源部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；按

月做出预算及工作计划，组织招聘工作等。

2003年7月就职于湖南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，任人事主管主要负责后备人才的发掘培养工作。制订公司后备人才发展计划，培养后备人才的发展。对干部进行培训工
作，包括公司政策，各种工作技能。按照公司发展需求和人力资源规划，进行人员招聘。

2006年5月，就职于华中自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任行政人事经理。负责指导、监
督，管理公司的行政体系，负责指导下属对行政办公管理、员工食堂、宿舍管理、车辆
管理工作；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；负责组织招聘、面试把关，组织建立业绩考核
体系，起草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力法。

2017年9月，入职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公司综合办和部分人事工作。

2019年2月，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委员会主任职务，主要负责工程
款回收工作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免职/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
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 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